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3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小渡镇园滩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潼南区小渡镇园滩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立项及概算审批的函》（小渡府〔2020〕3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小渡镇园滩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7-01-113912。
- 三、建设地点：小渡镇园滩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何刚。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杨常滔。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便民服务中心 303.2 m²，含装修等配套设施建设。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6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6 万元。资金来源：区委组织部补助资金 4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